附件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2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开展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工作。具体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等项目的施工程序管理工作；对项目施工进行协调服务；确认与项目相关的合同结算和支付；组织项目验收相关报告的编制；督促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实施，达到验收标准；进行项目系统报备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

1.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继续推进2019年城乡建设增减挂钩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建设；2.进行永固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3.进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项目建设；4.进行襄汾县新城镇等12乡镇农村周边垃圾综合治理项目和襄汾县汾城镇等11乡镇综合整治项目建设；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预算收支总表

二、预算收入总表

三、预算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4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总计减少59.8 万元，减少 12.6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4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预算总计减少59.8 万元，减少 12.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14.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14.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0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减少12.84%。主要原因是襄汾县南辛店乡、古城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个图斑）减少6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414.6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18 %。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 城乡社区支出40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12.84 %。主要原因是襄汾县南辛店乡、古城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个图斑）减少60万元。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3.32 %。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6．基本支出预算数为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0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减少12.84%。主要原因是襄汾县南辛店乡、古城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个图斑）减少6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1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2万元，占1.74%；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407.38万元，占98.2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万元，占 1.74 %；项目支出407.38万元，占 98.2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4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预算减少59.8 万元，减少 12.6 %，主要原因是襄汾县南辛店乡、古城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个图斑）减少60万元。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4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预算减少59.8 万元，减少 12.6 %，主要原因是襄汾县南辛店乡、古城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个图斑）减少6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7.2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2万元、津贴补贴0.45万元、绩效工资2.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5万元、住房公积金0.39万元。

（二）公用经费0.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1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40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减少12.84%。主要原因是襄汾县南辛店乡、古城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个图斑）减少6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7.38 万元；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14.6万元。

1. 其他说明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